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运审管审发〔2024〕30号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运城新绛南社110千伏变电站35千伏 间隔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运城供电公司：

你单位运供电发展〔2023〕341号文件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区域用电负荷增长的需要，完善网架结构，提升供电能力，根据山西嘉润节能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山西运城新绛南社110千伏变电站35千伏间隔扩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评估报告》的评

估意见，同意实施山西运城新绛南社 11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项目编码:2402-140800-89-01-467897）。

项目建设单位为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运城供电公司。

二、建设地点:运城新绛南社 110 千伏变电站内。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新绛南社 110 千伏变电站新增 35 千伏出线间隔 2 回，同步完善站内相应的一次、二次、土建等相关内容。

四、建设工期:12 个月。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动态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5%，资本金以外 75% 资金申请银行贷款。

六、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并采取了相应措施,符合节能要求。

七、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我局核准的《山西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关工作。

八、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是新国用（2014）第划 003 号。

九、如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建设规模等发生变化的，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项目进度、竣

工等建设基本信息。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的，项目单位应在2年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

接文后，请你单位根据本核准文件抓紧开展下一步工作。

附件：山西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3月11日



附件

山西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核准号：2024—12号

项目名称	山西运城新绛南社 11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运城供电公司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
设计	—	—	—	—	—	—	核准
建筑安装工程	—	—	—	—	—	—	核准
监理	—	—	—	—	—	—	核准
设备	—	—	—	—	—	—	核准
重要材料	—	—	—	—	—	—	—
其他	—	—	—	—	—	—	核准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山西招投标网(http://www.sxbid.com.cn)						
核准意见： 1、根据招投标相关规定，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设备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设计、建筑安装工程、监理、设备、其他不采用招标方式的申请。 2、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招投标网(http://www.sxbid.com.cn)发布。 3、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章) 2024年3月1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409010001994							

抄送：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统计局，市能源局。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印发